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22-093

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 发出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,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,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#### 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- (一)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 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(二)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 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 进行修改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。具体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 9 名董事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
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4 名,设董事局主	成,其中 <b>独立董事 3 名</b> ,设董事局主席
席 1 人,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。	1人,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。
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	<b>第八条</b> 董事局主席 <b>或总裁</b> 为公司
代表人。	的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